

十年樹木，何爭朝夕：論文化局體制及新一屆政府改組

陳清僑（2012年5月18日）

1. 特區政府換屆在即，下屆政府有意設立文化局，統合現時分佈不同政策部門的工作。我認為，統合的作用不能新瓶舊酒。大前提是，新的架構能夠讓文化的專業發揮最大效應，藉以結合我們的各種精英和資源，推動全方位的文化工程，使當局能認真正視現制度下本地文化公民培育之嚴重不足，並以長遠社會投資的視野製訂可增進香港市民整體文化知識和素養，豐富香港的文化、藝術和創作土壤的藍圖。文化界和民間社會持份者特別關注的是，政府當局將以怎樣的胸襟和抱負，策劃、倡議、及聯合各不同部門、相關文化專業、創意及業界人士，為香港社會一而非只為了個別的界別利益—締造足以讓我們的下一代面對當前世界多元發展的文化政策（包括至為關鍵的多元化人才培育計劃）。因此，就構思中嶄新的文化局而言，作為我們的領袖，局長必須要有專業的知識，具備推動文化事業的經驗，掌握本地及國際文化發展的狀況及形勢，並且能夠藉著廣受業界內外人士認同的文化胸襟和視野、帶領香港有史以來的首個文化局。
2. 根據現時的建議，文化局由局長領導（下有副局長、政治助理、常務秘書長等），上屬政務司，並且向增設於司長之下的一名副司長負責。不過，有關文件只顯示副司長負責統籌、協調轄下的文化、教育及勞工福利三個局；至於各方負責的範疇和問責具體情況和情度，並無說明。文化局的性質特殊，因為文化、藝術和創作土壤的培養，牽涉與別不同的規劃過程和管理模式，目的在於使文化的生態環境持續發展，使藝術的細胞和專業知識得到適合其特殊生命形態和周期的發展，最後，讓創意和創造力可以自由地釋放。因此，我認為，若如政策體制專橫盲動，架床疊屋，最怕是有制度、無靈魂，那麼，文化局的出現可能憂多於喜，因為，一個再精通於文化專業的文化局局長，任其再具備開拓文化視野和藍圖的能力、再有洞見來為本地文化產業拆繩鬆綁有所作為，實際上，假若被置於一個徒具層層組織而不涵通文化運作及發展因素的官僚制度中，極有可能被制度本身—包括副司長的一層、以至副局長、政助和常秘所統領的各個層級—抵銷了它的積極作用。
3. 候任特首辦羅范椒芬多番指出，如七月前未能通過改組，便會影響下屆政府施政及其管治班子的磨合。但公務員工會聯合會總幹事梁籌庭曾表示，擔心增加副司長勢將加重公務員工作的困難，現階段完全無助於理順及改

善固有的文官制度。箇中原因不難理解：權責不清，方針不定，政策的建立及推行當然絕不容易。在當局未有對高官問責制進行全面檢討前，提出影響深遠的副司長一層架構，這不但具有統領及貫通多個相關部門的職能，而且作為介乎政務司長和局長之間的問責高官，其角色及功能，對文化的發展或許有利、或許無益。當局現時「忽然文化」，不願意在敲定下五年的架構理性及運作之前，撥出充份的時間和機會與文化專業及民間社會共議有關制度及問責的諸多問題，實在令人十分費解、也極之擔心。

4. 究竟將會用人唯才、抑或用人唯親？問責官員的任命、包括副局長、政治助理的任聘過程，一直引起不少批評。梁振英先生的競選政綱提出「肯定並進一步發展政治任命」，現已急不及待，不斷安撫大家，說一些籠統而概括的話，總之意思是「文化局的工作不涉政治」。文化的事情向來多元複雜，但細水長流，當局卻似急於求成，只欲快快上馬，單方面去「進一步發展政治任命」的制度。這是漠視社會各界對問責制的關注、分析和批評，當下，候任辦連班子也未見確定，便擺出不必全面檢討的姿態，只求趁現屆政府的弱勢、藉民意民情不安不穩的時勢，要求立法會通過重組的方案。這就是強勢領導？加入副司長一層架構，即便以文化局的核心工作來看，當中所涉的種種關係微妙，可能出現的問題多多，民間（包括文化界）未有被詳細諮詢，因此並未清楚理解，更遑論要給予信任或支持。現屆政府若然隨意「配合」，而在思考上、在安排上，疏於邏輯和細節，欠缺讓人信服的理據，只有繼續令市民失望。
5. 文化事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需要紮實的人文環境、豐富的文化土壤、以及可持續的創作生態（包括讓創作人聚集、工作和交流的生活空間）；同時，創作者也需要與社區有所互動、跟社群不斷溝通，從而得到受眾和市民的認識和支持。文化政策必須以民為本，通過諮詢得到民間充份的認同。假如我們建立文化政策的長遠目標是一個與民共議、有充份民間智慧、參與和認受的文化政策，那麼，擔心被「拖慢」是從何說起呢？下屆行政長官若真有宏願成為首位普選產生的香港特首，更應三思而行，更有胸襟、有耐性地聯合大家去了解、梳理並有效地佈置香港人所需的文化治理的格局。十年樹木，又哪爭（與民共議三數個月的）朝夕呢？

陳清僑 嶺南大學文學院學術事務長、文化研究系教授

國際文化研究學會理事；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2008-10〕，文化界「西九民間聯席」、「文化傳承監察」召集人；現為「文化界聯席2.0」成員。